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除第 9.00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楠、魏玥迪

电话：0514-80889866

传真：0514-87943666

邮箱：zjb@21yangjie.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73”，投票简称为“扬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	√			

	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